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治蝗灭鼠指挥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伊犁州直2024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—有害生物防控服务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伊犁州直2024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—有害生物防控服务一标段，属于农林牧渔业技术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犁祥丰农林牧生态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69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祥丰农林牧生态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